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布隆迪专题小组

2008年3月20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结论和建议

意见

1.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结论和建议中，对解放党-民解力量退出为了执行 2006 年《全面停火协定》而设立的机制表示关切。
2.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参加了 2008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南非促和小组在开普敦召开的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促进布隆迪和平进程行动纲领》。此后，促和小组向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介绍了该《行动纲领》。
3. 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积极和持续参与。委员会欢迎将南非促和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赞扬它们继续努力促使解放党-民解力量恢复参与《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机制，即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
4. 除了该联合机制以外，还建立了一个政治事务局，成员包括促和小组的代表、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非洲联盟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南非等国驻布隆迪大使、欧洲联盟代表以及政府代表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代表。拟设在布琼布拉的政治事务局将促进通过对话克服执行《全面停火协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政治障碍，促进各方之间的信任，并帮助实施它们所达成的任何政治安排。
5. 尽管出现上述积极事态发展，但是最近在布隆迪发生的暴力事件引起了人们的关切，例如 2 月 29 日在加通巴发生冲突，3 月 8 日四名议员遭到手榴弹袭击。非洲联盟、联布综合办和秘书长均发表声明表示关切，呼吁各方立即依法惩办肇



事者，并且通过本国民主机制共同努力缓解目前的紧张局势。布隆迪政府也发表声明谴责手榴弹袭击行为，并且承诺调查这次袭击事件并保护民众。

结论

6. 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对充分实施《全面停火协定》以及完成和平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7. 促和小组、和平区域举措、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正在共同努力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全面、迅速执行《全面停火协定》。
8.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必须同时并举地处理和平进程的政治、安全以及社会经济重新融合等层面的问题，以确保成功地实施《全面停火协定》。

建议

9.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议：

对布隆迪政府

(a) 布隆迪政府继续探索旨在解决其与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之间分歧的各种方式，以便如《行动纲领》概述的那样，以政治方式解决分歧，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信任并创造条件，促进解放党-民解力量返回及重新融入本国体制；

对解放党-民解力量

(b) 解放党-民解力量恢复参与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且按照《行动纲领》规定的时间表，参与设在布琼布拉的政治事务局的工作；

对布隆迪政府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

(c) 布隆迪政府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继续进行对话，以便解决分歧，并通过本国民主机制共同努力，缓解目前紧张局势；

对促和小组、和平区域倡议、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

(d) 促和小组、和平区域倡议、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继续帮助确保在《行动纲领》规定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限内充分实施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以便政治事务局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在 200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对政治及社会经济重新融合方面的情况进行监测；

对秘书长

(e) 秘书长与区域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充分协调，包括通过联布综合办进行协调，继续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支持和平进程；

对安全理事会

(f) 安全理事会继续密切监测布隆迪局势，尤其是有效实施《全面停火协定》方面的情况，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有效地实施该协定；

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g)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为《行动纲领》以及目前促和小组和和平区域举措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提供适当支助；

对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

(h) 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随时准备支持政府的各项努力，包括为有关鼓励措施提供资金，以促进民解力量以及其他复员的战斗人员的社会及经济重新融合。

* * *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密切关注布隆迪事态发展，特别是监测巩固和平方面的进展以及风险。
